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五)下午 1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邱瑞玉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97 人，實到人數 17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7 年 1 月 24 日

提案一：訂定本校高中部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的第五項第(二)點。(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正「學生改過向善銷過實施辦法(103.01.20 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

決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建議學務處修改本校「導師實施辦法」因目前已無教師會，故修改「教師會代表」為「教師代表」，(謝政吉師提)(張明濬主任附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查本校「導師實施辦法」中並無教師會代表，故本案需另提案再議。

伍、校長報告：

這幾天學校發生一些大事情，讓大家相當的忙碌，感謝大家的幫忙，我們東港高中團結力量就大，甚麼問題我們都可撐過去，相信未來會更好，感謝大家也祝福大家暑假快樂。

家長會長致詞：

在這裏我代表 2 千多位同學感謝大家這學年的辛苦，在這非常忙碌的一年，也是辛苦的一年，校長連任希望未來四年看到東中的力量，有和諧上班的氣氛，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也希望大家全力支持，建立良好溝通方式，希望明年創造更好的成績，祝福各位老師有美好暑假，謝謝大家。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這一學期來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務工作各方面的協助，讓學校各項的成績表現和以往一樣亮眼。本學期各項表現傑出：音樂班的國樂全國比賽再次榮獲特優第二名、語文競賽東港區賽成績優異榮獲多項第一、二名、國中部科展團體第三名及多項的優異成績

表現、高中部科展也有好的成績表現。要感謝所有辛苦指導的老師們，因為您的付出讓學生的表現更加亮眼。

- (二) 今年高中部的升學成績表現卓倫，有三個台大，台清交成政等頂大的人數高達九位。今年高中直升的報到率和學生的素質比往年更好。國中部的成績亦是斐然，創下校史紀錄 5A++ 及作文 6 級分滿級分，5A 的人數亦是和往年一樣優秀，因此今年國中部的新生班級數可以維持和去年一樣 18 班。在此要感謝所有努力付出的老師們，謝謝您的犧牲與奉獻讓東港高中更好、更能吸引學生來就讀。
- (三) 今年暑假教學組辦理國中部學藝活動及營隊活動，實研組辦理高中部相關營隊，感謝支援課程及活動的老師。教務處將會努力做好各項的工作規劃，不僅在設備的更新或專案的申請上，均會秉持以往盡心盡力的精神繼續努力。
- (四) 107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員額設算說明：

表一：

(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

107學年度新生18班	班級數	一般性補助款員額編制(正式)	專案補助款員額編制(超額用)
普通班	16+16+18=50	112(請看對照表)(A)	2(可只聘代課)
藝才、體育班	2+2+2=6	6X2=12(B)	
員額小計		124(A+B)	2(C)
總計			126(A+B+C)
管控人數	教師現有114(D)	10(A+B-D)	12(A+B+C-D)

表二：

108學年度新生15班	班級數(107學年度18班)	一般性補助款員額編制(正式)	專案補助款員額編制(超額用)
普通班	13+16+16=45	101(請看對照表)	2(可只聘代課)
藝才、體育班	2+2+2=6	6X2=12	
員額小計		113	2
總計			115
管控人數	教師現有114	-1	1
108學年度新生16班	班級數(107學年度18班)	一般性補助款員額編制(正式)	專案補助款員額編制(超額用)
普通班	14+16+16=46	103(請看對照表)	2(可只聘代課)
藝才、體育班	2+2+2=6	6X2=12	
員額小計		115	2
總計			117
管控人數	教師現有114	1	3
108學年度新生17班	班級數(107學年度18班)	一般性補助款員額編制(正式)	專案補助款員額編制(超額用)
普通班	15+16+16=47	106(請看對照表)	2(可只聘代課)
藝才、體育班	2+2+2=6	6X2=12	
員額小計		118	1
總計			119
管控人數	教師現有114	4	5
108學年度新生18班	班級數(107學年度18班)	一般性補助款員額編制(正式)	專案補助款員額編制(超額用)
普通班	16+16+16=48	108(請看對照表)	2(可只聘代課)
藝才、體育班	2+2+2=6	6X2=12	
員額小計		120	2
總計			122
管控人數	教師現有114	6	8

表三： 現行規定 一般性 專案性(超額用) 所需員額編制

44	88	99	2	101
45	90	101	2	103
46	92	103	2	105
47	94	106	1	107
48	96	108	2	110
49	98	110	2	112
50	100	112	2	114
51	102	114	3	117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這學期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
- (二) 本校 107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班級數 16+2 班，原則上除了剛帶完三年(以上)導師同仁外，其餘同仁皆有擔任導師的義務，請同仁多多幫忙。
- (三) 導師反應，各班參與早上導護的糾察同學可以給予記嘉獎或志工時數(二擇一)，學務處也從善如流，從下學期開始辦理。
- (四) 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心理上的不快而引發糾紛。
- (五)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
- (六)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七)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實踐樓防水、防漏工程將於近期開始施作，以解決實踐樓漏水的問題。
- (二)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冷氣安裝工程已完成驗收，並且正式啟用以解決夏天悶熱，以及通風不良的問題，提高學生學習效率。
- (三) 導師室的三層櫃與公文櫃有登記破損與不堪使用的櫃子已完成更新工作，方便老師辦公。
- (四) 屏女贈送本校的課桌椅乙批，經過整理與粉刷之後，在九年級導師的協助之下，班上不堪使用的課桌椅已更換完畢，高中部老舊與不堪使用的塑膠課桌椅，也將於暑假進行更換，國中部新生的課桌也將於開學之後，進行分批逐部更換。
- (五) 賈宓圖書館週邊綠化與美化工程配合政府前瞻計劃的經費，也開始設計規劃進行中。

- (六) 為解決風雨球場上課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問題，風雨球場的隔音工程已經完成了，球場的上方也加裝防護網降低噪音的產生。
- (七) 為方便各樓層師生飲用水的問題，目前在各樓層已加裝飲水機方便師生使用。
- (八) 體育器材室老舊危險教室，即將進行拆除工作，另外配合前庭的綠化與美化工作，校門口前面的花架，老舊的公佈欄，以及違章涼亭將依規定拆除，整建成為停車場增加停車格，以方便同仁上班停車。
- (九) 配合政府的四省專案(省紙，省水、省油，省電)請同仁配合紙張減量，可以油印就油印，或是用印表機列印，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

四、輔導處報告：

(一) 主任報告：

- 1、暑假將至，請各位老師在班上宣導，請學生不要終日與手機為伍，世界衛生組織(WHO)今年6月於[官網](#)公告，正式將「電玩成癮」(Gaming disorder)列為精神疾病，世界衛生組織官網針對「電玩成癮」症狀的定義，是電玩成癮行為已經對個人、家庭、社交、教育、工作等產生嚴重損害，且持續至少達到12個月，才算確診。
- 2、暑假期間輔導處規劃一系列網路成癮小團體輔導、個案輔導、高中部升學輔導以及一些相關營隊，期待孩子能有一個充實的假期。

(二) 輔導組報告：

- 1、感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協助輔導組技藝教育、生命教育、新住民子女輔導及教育優先區等業務的推行。
- 2、107學年度核定通過2班技藝專班，3班抽離式技藝班，將於開學第二週正式上課，開學第一週將發放上課通知給導師、學生及家長。
- 3、輔導處將於暑假第一週辦理生命教育營隊：7/4社區生命故事地圖、7/5-7/6冒險體驗營、7/8長照安寧工作坊，參加踴躍，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三) 資料組報告：

- 1、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各領域及領域召集人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編寫，期使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推展更加順利。
- 2、請各年級導師協助，於放假前擲回學生輔導紀錄AB卡，以利資料移轉。
並請尚未擲回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小黃本)的班級也協助擲回輔導處，謝謝!
- 3、感謝導師協助，讓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

1. 文甘兒童教育慈善會助學金	10人	合計 10,000 元
2.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4人	合計 50,000 元
3. 行天宮助學金	7人	合計 38,000 元
4. 公益慶寶福利助學金	114人	合計 731,663 元
5. 富邦助學金	35人	每人 600 元/月
6. 教育儲蓄專戶	128人申請	使用剩餘款 135,000 元

	合計 1,035,175 元	407,912 元已入庫(6/20 前)
--	----------------	----------------------

(四) 特教組報告:

- 1、特教組將於 7 月初統計七年級導師接納身障新生的意願，再媒合入班，若導師自願數不足，將依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的「身障導師遴選辦法」：先自願，再抽籤方式出爐。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者，每年由特教承辦人提報縣府敘嘉獎乙次。
- 2、感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協助特教業務的推行。
總結本學期特教工作如下：
 - ◆申請未搭交通車補助費（28 人，共 15,000 元）
 - ◆申請物理（3 人）、職能（4 人）及語言治療（5 人）服務。
 - ◆25 位九年級身障生進行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結果如下：
屏特：5 人、東水：5 人、佳農：8 人、日新工商：2 人、民生工商：1 人、放棄：5 人
 - ◆守護天使獎狀發放及嘉獎登錄
 - ◆鑑定安置作業：送出 34 件，有 7 人鑑定為非特生，其餘皆通過。

五、圖書館報告

- (一) 賈宓圖書館自 1/22 落成、3/6 開放借閱、4/14 假日開放社區民眾，逐漸上軌道，感謝各位支持指教。
- (二) 書庫排序首依索書號，次依出版社，感謝各位師長幫忙宣導學生使用書插，力求書籍歸位，以達成搜尋、取書、借書，一分鐘完成的目標。
- (三) 軟體方面，圖書系統更新，請 Android 使用者可下載「MB2」app 或是利用網址 <http://lib.dkjh.ptc.edu.tw/webopac/> 來執行查詢、預約、推薦等動作。
- (四) 社區共讀站申請 250 萬元，除了總務處周邊綠美化、監視設備與音響設備陸續執行，飲水設備及 AED 設備則已執行完畢。
- (五) 106 學年度閱讀心得與小論文競賽，參賽與得獎件數維持穩定，優等以上比率提高，感謝各位師長指導。另外感謝高中部社會科幫忙小論文評審工作。
- (六)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圖書館本學年除了辦理九年級畢旅，也接待國際旅人一次，並配合校本海洋課程，於七月份進行太平洋島國交流。
- (七) 展望下學年，圖書館將繼續辦理 11 月份九年級畢業旅行，明年 5 月份兩年一次的日本教育旅行，與其他不定期的接待世界旅人。
- (八) 另外，圖書館亦將規劃新課綱中彈性學習課程的自主學習及其培力課程，還需要各領域教師給予指教。
- (九) 愛的書庫由於人力吃緊，下學年申請書庫減量，由 91 箱減至 50 箱，暑期進行調配工作，並移至圖書館以利管理。

六、補校報告：

- (一) 感謝本學期協助補校授課的老師們，由於你們的犧牲奉獻讓補校學生獲益良多，冀望下學期有更多的老師投入補校志業，並享受與長者共學的樂趣。

七、人事室報告：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異動情形

姓名	動態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廖明煌	退休	本校教師		107.06.30
黃財發	退休	本校技工		107.08.01
王宥鈞	調出	本校 國文科教師	苗栗縣頭份國中 國文科教師	107.08.01
范君珮	調入	基隆市中正國中 國文科教師	本校 國文科教師	107.08.01
林為羚	調出	本校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教師	國立佳冬高農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教師	107.08.01

(二) 退(離)人員

已確定調校、退休同仁及本學年度代理教師，請於本(106)學年度(7/31)結束離校前辦妥離職手續，以核發離職證明書及移轉人事資料。

(三) 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 1、提醒同仁，如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請先以簽呈陳核校長同意後再行報考研究所，錄取後再簽呈校長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之依據。
- 2、現已申請在職進修同仁，如已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

(四) 轉知 107 年至 110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承作金融機構徵選結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5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41647 號函略以，107 年至 110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承作金融機構徵選結果，前揭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05%(目前為 1.6%)，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辦理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詳請點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參閱)

(五) 法令宣導

- 1、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依屏東縣政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719463800 號書函略以，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並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詳請點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參閱)

- 2、「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107 年 5 月 21 日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

為提供被保險人更多元且便利的登入方式，上開作業系統預定於本(107)年 5 月 21 日新增被保險人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以更便利的方式提供被保險人查詢公保資訊。(詳請點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參閱)

- 3、轉知「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度『We are, 幸福屏東 幸好有你』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談服務實施計畫」

屏東縣政府結合「安居樂業，以人為本」價值理念及組織願景，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身職場，提升服務效能。訂定上開二個計畫，相關資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參閱。

4、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相關規定已經公布於本校網站，請各同仁詳加參閱並切實遵守。

5、有關同仁權益之重要法令或宣導事項，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同仁隨時上網參閱。

八、會計室報告：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105.06.13 修訂)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交通費、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二）之表分等數額報支。

（一）交通費之支給：

1、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2、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區別	費別	里程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友)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25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4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800	1,600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 (三)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 四、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奉派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標準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 六、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06.08.15 修正，106.09.01 開始實施)

- (一) 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 學生交通費之支給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 (三) 學生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下，

區別	費別	里程	學生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125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600

備 註	<p>一、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p> <p>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p> <p>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p>
--------	--

- (四)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五)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 (六)本校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 (七)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設備組
提案主題	分別訂定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內容：廢除原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要點(102.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另訂定新辦法。 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說明：1、高中部教科書辦法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令修正之。 2、國中部教科書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15123600 號函修正之。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要點

(107. 6. 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本辦法參照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2.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10595C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3. 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令修正。

二、目的：

審核、評選各科教科書尋找符合教學與學習需求之教科書版本。

三、參與人員：

教科用書選用小組成員：教務主任、教師代表、各學科召集人。

四、評選教科書分組：(各科召集人協助統籌)

高中教科書科目	組 長
國 文	國文科召集人
英 文	英語科召集人
數 學	數學科召集人
社會科： 歷史、地理、公民與 社會	社會科召集人
自然科： 物理、化學、生物、 地球科學、生命科學	自然科召集人
其他： 音樂、美術、家政、 生活科技、資訊、 體育、軍訓、生涯 規畫、生命教育等。	各領域召集人

五、實施流程：

實施流程	上學期	下學期	說 明	承 辦 單 位
成立教科書 選用小組	5 月	11 月	設備組依當學期領域召集人名單，簽請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	設備組
任課教師 參閱樣書	5 月	11 月	各出版社將樣書送達各科教師手中	設備組

選 用	5 月	12 月	依據各家樣書的品質，由各科教科書選用小組作評選與審核，並做成記錄	教學組、設備組
校長核定	6 月	12 月底	彙整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設備組
採 購	6 月底	1 月	1.委託由總務處辦理採購 2.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生人數	事務組、註冊組
公布選用 書籍與書價	6 月底	1 月	代購單位（總務處）提供書價	設備組
整理教科書	7 月	2 月	依年級、班級、數量整理	設備組
分發教科書	8 月	2 月	教科書分發	設備組
退書、付款	9 月	3 月	退換書完畢，並扣除低收學生用書數量後，依實際取用數量付款。	出納組
經費核銷	9 月	3 月	彙整憑證辦理核銷	事務組

六、注意事項：

- 1、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本校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應先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 2.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以開出選票過半數為第一順位。

七、採購原則：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2. 教科書採購由總務處辦理採購，對於教科書之選擇，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建立良善評選機制。
3. 高中部教科書選用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故各科教科書選用時應選出適用版本。

八、教科書選用應作成紀錄，呈校長核備後，視同公務文書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九、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要點

(107.6.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本辦法參照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2.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10595C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3. 依照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15123600號函修正之。

二、目的：

審核、評選各科教科書尋找符合教學與學習需求之教科書版本。

三、參與人員：

教科用書選用小組成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各學科召集人、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評選教科書分組：(各科召集人協助統籌)

國中教科書科目	組 長
國 文	國文領域代表
英 文	英語領域代表
數 學	數學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	綜合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五、實施流程：

實施流程	上學期	下學期	說 明	承 辦 單 位
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	5 月	11 月	設備組依當學期領域召集人名單，簽請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	設備組
任課教師參閱樣書	5 月	11 月	各出版社將樣書送達各科教師手中	設備組

選 用	5 月	12 月	依據各家樣書的品質，由各科教科書選用小組作評選與審核，並做成記錄	教學組、設備組
校長核定	6 月	12 月底	彙整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設備組
採 購	6 月底	1 月	1.委託由總務處辦理採購 2.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生人數	事務組、註冊組
公布選用 書籍與書價	6 月底	1 月	代購單位（總務處）提供書價	設備組
整理教科書	7 月	2 月	依年級、班級、數量整理	設備組
分發教科書	8 月	2 月	教科書分發	設備組
退書、付款	9 月	3 月	書商依比例提供轉學生用書、 特殊學生用書	出納組
經費核銷	9 月	3 月	彙整憑證辦理核銷	事務組

六、注意事項：

- 1.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2.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以開出選票過半數為第一順位。

七、採購原則：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2. 教科書採購由總務處辦理採購，對於教科書之選擇，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建立良善評選機制。
3. 國中部以三年一貫為原則，故各科教科書選用時應選出適用版本。

八、教科書選用應作成紀錄，呈校長核備後，視同公務文書保存二十年，俾供查核。

九、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張明濬
提案主題	修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p>提案內容： 修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肆項、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20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修改為「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異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說 明：</p> <p>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辦理。</p> <p>2. 原先要點設置委員 20 人，其職稱代表人選多有重覆且召開會議委員人選應為單數，故提案修改。</p>			
<p>議決：出席人員 172 人 贊成人數 93 人，反對 0 人 照案通過</p>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朱錦雯
提案主題	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乙案。		

提案內容：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總額及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擬依往例進行(如下)：

- 一、教評會委員總數 14 名。(【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等 2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2 名，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以勾選 3 位為限。
- 二、考核會委員總額 17 名組成(【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等 4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3 名，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以勾選 1 位為限，以較高票當選，次高票者 4 名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2 名)；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三、107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1 年。
- 四、為求投、開票及計票之公平、公正、公開進行，擬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後，舉行 107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改組會議，並請 106 學年度教評會、考核會委員，及其他教師有願意監督開票及計票等相關程序。

說明：

- 一、查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6094 號函釋：「按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之規範效力，各機關、團體倘另定議事規則時，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復查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
 - 1、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
 - 2、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
 - (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
- 四、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第 5 項)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五、據上，有關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事宜，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函釋規定辦理。並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後，舉行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組會議。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四)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朱錦雯
提案主題	修正「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案，請審議。		

提案內容：

- 一、提案修正增列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上級機關處理之條文。
- 二、修正勞動部頒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三、部分文字酌修。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略以，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主管機關決定。是以，提案修正增列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上級機關處理之條文。
- 二、因應行政院勞委會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升格「勞動部」，原條文行政院勞委會頒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併同修正為勞動部頒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三、部分文字酌修，詳如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 四、檢附「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訂定本辦法暨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二、依據：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勞動部頒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三、本校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四、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法提供受害員工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五、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定義，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六、具體而言，性騷擾之樣態包括下列數端：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與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或文字。

七、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校園工作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八、本校於教職員工工作中，規劃遴聘專家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與縣府及校內舉辦之各種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課程、教育訓練，並利用集會、校園網路、e-mail 等，加強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將相關資訊妥適利用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九、本校依法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8-8322014 轉 13

申訴電子信箱：cmc551t@yahoo.com.tw

十、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上級機關處理。

十一、本校如有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會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對工作場所空間安全之維護及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戒。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十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十三、性騷擾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做成記錄，經使申訴人閱讀或朗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蓋章。
申訴應由申訴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記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出決議之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訴。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可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十七、本校進行性騷擾調查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調查應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被害人陳述明確時，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六) 調查人原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作成理由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為變造或偽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相對人依工作規則、法令規章等相關規定

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會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二十一、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者，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據：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勞動部頒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p> <p>五、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之定義，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u>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p>	<p>二、依據：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勞委會頒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p> <p>五、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等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及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p>	<p>一、註明依據法條。 二、行政院勞委會103年2月17日改制升格「勞動部」。</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定義「性騷擾」。</p>

<p>八、本校於教職員工工作中，規劃遴聘專家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與<u>縣府</u>及校內舉辦之各種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課程、教育訓練，並利用集會、校園網路、e-mail等，加強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將相關資訊妥適利用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八、本校於教職員工工作中，規劃遴聘專家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與<u>市府</u>及校內舉辦之各種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課程、教育訓練，並利用集會、校園網路、e-mail等，加強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將相關資訊妥適利用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原條文鼓勵同仁參與「市府」及校內舉辦…係誤植，更正為鼓勵同仁參與「<u>縣府</u>」及校內舉辦……。</p>
<p>十、<u>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上級機關處理。</u></p>	<p>十、<u>本校會加強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p>	<p>原條文與第八條重複，改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修正增列<u>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上級機關處理。</u></p>
<p>十一、<u>本校</u>如有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會採取立即且有</p>	<p>十一、如有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會採取立即</p>	<p>一、補註<u>本校</u>。 二、補註<u>保護被</u></p>

<p>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u>保護</u>被害人權益及隱私。</p> <p>(二)對工作場所空間安全之維護及改善。</p> <p>(三)對行為人之懲戒。</p> <p>(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被害人權益及隱私。</p> <p>(二)對工作場所空間安全之維護及改善。</p> <p>(三)對行為人之懲戒。</p> <p>(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害人權益及隱私。</p>
<p>十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得委由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處理。</p>	<p>十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得委由本校<u>性平會</u>調查處理。</p>	<p>修正<u>性平會</u>文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四、<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做出決議之前，得由申訴人或其<u>授權</u>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訴。</p>	<p>十四、<u>性平會</u>做出決議之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訴。</p>	<p>修正<u>性平會</u>文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加註「授權」代理人…。</p>
<p>十五、<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之調查，可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p>	<p>十五、<u>性平會</u>之調查，可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p>	<p>修正<u>性平會</u>文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六、<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性騷擾申訴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p>	<p>十六、<u>性平會</u>調查性騷擾申訴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p>	<p>修正<u>性平會</u>文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八、<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應於申訴提出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作成理由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p>	<p>十八、<u>性平會</u>應於申訴提出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作成理由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p>	<p>修正<u>性平會</u>文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他處理之建議。</p> <p>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之決議提出申復：</p> <p>(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p> <p>(二)<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之組織不合法者。</p> <p>(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p> <p>(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p> <p>(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為變造或偽造者。</p> <p>(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八)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p> <p>二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p>	<p>處理之建議。</p> <p>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u>性平會</u>之決議提出申復：</p> <p>(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p> <p>(二)<u>性平會</u>之組織不合法者。</p> <p>(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p> <p>(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p> <p>(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為變造或偽造者。</p> <p>(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八)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p> <p>二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p>	<p>修正<u>性平會</u>文字為「<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p> <p>修正鈞長為校長</p>
---	---	---

過，陳 <u>校長</u> 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通過，陳 <u>鈞長</u> 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7年6月29日下午17時40分